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竹字第2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許張清花等10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02地號，面積5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(二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02-1地號，面積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(三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02-2地號，面積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(四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86地號，面積5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(五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86-1地號，面積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(六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471地號，面積18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(七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87地號，面積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許林江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許張清花(1/200)、許財福(1/200)、歐許金鈴(1/200)、許鳳娥(1/200)、許瑞芬(1/40)、郭貴美(1/100)、許林原(1/200)、許瓊文(1/200)、許真蓉(1/200)、洪許美鳳(1/40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4年12月18日至115年3月18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